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851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送達代收人 官小琪

鄭絜尹

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

被告 許朝富

江家宏

江家瑩

受告知人 許哲明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債務人許哲明與被告共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不動產，應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被告依如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01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事項

03 一、原告主張略以：受告知人許哲明積欠伊新臺幣（下同）81萬  
04 4,252元及利息（下稱系爭款項）尚未清償，經伊取得臺灣  
05 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執字第53582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  
06 債權憑證）在案，故伊對許哲明確有債權存在。又如附表一  
07 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遺產）原為被繼承人許菊花所有，  
08 許菊花於民國108年11月1日死亡後，由許哲明及被告繼承，  
09 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系爭遺產並於112年8月31日登記  
10 為共同共有，然許哲明與被告迄今均未分割系爭遺產，顯怠  
11 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為保全原告對系爭款項之清償，爰  
12 依民法第242條、第824條第2項、第1164條之規定，代位許  
13 哲明請求分割系爭遺產，並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  
14 為分別共有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5 二、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19 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51條、  
20 第1164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  
21 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  
22 242條本文亦有明定。是債務人有怠於辦理分割遺產之情  
23 形，債權人為保全其債權，自得代位債務人提起分割遺產訴  
24 訟，待遺產分割完畢，再就債務人分得之特定財產強制執行  
25 取償，以達保全其債權之目的。

26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為許哲明之債權人，許哲明積欠系爭款項  
27 未清償，且許哲明就被繼承人許菊花所留之系爭遺產，並未  
28 拋棄繼承，然怠於行使分割系爭遺產之權利等情，業據原告  
29 提出系爭遺產之土地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系爭債權憑證及  
30 許哲明之戶籍謄本為憑（見本院卷第20至38頁、第44頁）；  
31 另有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113年11月22日北市土地籍字第1

01 137019983號函檢送之繼承登記案卷（即土地登記申請書、  
02 登記清冊、繼承系統表等）資料、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提供許  
03 菊花遺產稅核定證明書節本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6至10  
04 2頁），堪信為真實。是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之規  
05 定，代位許哲明請求分割系爭遺產，即屬有據。

06 (三)、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  
07 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同一順序  
08 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  
09 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規定訂之：一、與第1138條所  
10 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  
11 均；民法第1138條、第1141條本文、第1144條第1款分別定  
12 有明文。查許菊花於108年11月1日死亡，其繼承人原為被告  
13 許朝富、許哲明及訴外人許瓊文，其等就系爭遺產之應繼分  
14 比例原應各為3分之1，惟許瓊文已於107年7月9日死亡，其  
15 死亡時尚有子女即被告江家宏、江家瑩，且江家宏、江家瑩  
16 就許瓊文部分亦未拋棄繼承，則就許菊花所遺之系爭遺產則  
17 由被告江家宏、江家瑩代位繼承許瓊文之應繼分部分，故系  
18 爭遺產之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自堪認定。

19 (四)、按共有物分割方法，法院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  
20 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等公平決之，不受當事人  
21 主張之拘束（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3100號判決參照）。  
22 又繼承人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變更為分別共有關  
23 係，性質上自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  
24 第2458號判決參照）。本院審酌原告代位許哲明提起本件訴  
25 訟之目的，僅為求得就許哲明所分得之部分聲請強制執行，  
26 若採將系爭遺產變價分割之方式，將致其餘繼承人即被告有  
27 喪失共有權之虞，亦非妥適。本院斟酌系爭遺產之性質、經  
28 濟效用、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全體利益等一切情形，認系  
29 爭遺產之分割方法應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  
30 別共有，應屬適當。

3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

01 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  
02 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  
03 80條之1定有明文。代位分割遺產之訴，係由原告以自己名  
04 義主張代位權，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債務人之遺產分割  
05 請求權，原告與被告之間實屬互蒙其利。是以，原告代位許  
06 哲明提起本件分割遺產之訴雖有理由，惟本院認關於訴訟費  
07 用之負擔，以由原告與被告3人各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  
08 例負擔，較屬公允，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二項所  
09 示。

10 五、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  
11 核與判決無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12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1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18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20 書記官 洪忠改

21 附表一：  
22

土地部分							
編 號	地 坐 落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 段	地號		
1	臺 北 市	士林區	百 齡	六	66	2,960	共同共有15696分之82
建物部分							
編 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門牌號碼	建築式樣主要建 築材料及房屋層 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1	63233	臺北市○○ 區○○段○	鋼筋混凝土造 5層		3層：39.60 陽臺：1.35	共同共有1分之1	

(續上頁)

01

	○段00地號 土地 ----- 臺北市○○ 區○○路0段 00巷00號4樓 之8		雨遮：1.85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繼承人姓名	應繼分比例
1	許朝富	3分之1
2	許哲明	3分之1
3	江家宏	6分之1
4	江家瑩	6分之1